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教深耕學習輔導獎勵辦法

109.6.9 109 年 6 月 第 1 次 行政 議 會 議 通 過

112.11.21 112 年 11 月 行政 會 議 修 正

- 第一條 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獎勵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在學之本國學生符合以下各項資格者，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一、符合以下各點學雜費減免之一條件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五）原住民族學生。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五、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由班級導師、村里長等推薦，經學務處審核通過者。
- 第三條 學習輔導方案與學習輔導獎勵金項目：  
一、提供五大項學習輔導方案：  
（一）自我學習方案。  
（二）課業輔導學習方案。  
（三）專業技能證照方案。  
（四）職涯就業培力方案。  
（五）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二、學習輔導獎勵金項目詳見網路公告為準。
- 第四條 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流程與審查依據：  
一、申請流程：  
（一）符合資格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至各科窗口完成申請並於學習輔導後繳交相關佐證資料。  
（二）規定期限，依每學期訂定並網頁公告為準。  
二、審查依據：  
（一）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申請者將學習輔導獎勵金項目表中所列之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學習輔導獎勵金項目表與其他各項特殊規定者，請詳閱網

頁公告每年度之學習輔導獎勵金內容說明。

第五條

學習輔導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當年度所核定「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第六條

學習輔導獎勵金核發：

- 一、金額與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為依據，訂定各項獎勵金額及名額。各項學習助學金詳細申請內容依網路公告為準。
- 二、核發優先序：完成至少兩面向輔導項目並依序以繳送學習輔導佐證日期、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濟不利身分學生排序核發。
- 三、上述補助項目、名額依經費用罄即停止。

第七條

獲獎學生如事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合者或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得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